

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全文四十八條，嗣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九年四月十日歷經三次修正。現為規範秋刀魚漁船海上停留時間、放寬許可轉載或卸魚期間及地點、明定違反轉載或卸魚相關規定之態樣、維護觀察員海上執行任務之安全，爰修正「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秋刀魚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之限制，並配合修正申請次年度作業許可之條件及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
- 二、修正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名稱及其簡稱。(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之七)
- 三、放寬漁船換發漁業證照後申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不受申請期限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漁船受損顯無作業可能者，主管機關得收回配額之規定，但漁船受讓之配額不予收回。(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四)
- 五、增訂漁船超捕，而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無法減少或不足之情形，得減少其後許可之年度配額。(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五)
- 六、修正漁船於當年九月三十日前未出港作業者，主管機關收回其單船配額之百分之五十。(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六)
- 七、增訂漁船因腐壞需丟棄之漁獲物屬配額限制魚種者，仍計算為配額使用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八、修正秋刀魚漁船漁獲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容許範圍及其他魚類之差值容許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九、修正小港漁港為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及放寬國內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地點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增訂漁船於北太平洋作業，僅可與列名於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船舶註冊名單上之船舶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一、放寬申請變更運搬計畫內秋刀魚漁船名單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二、修正運搬船不予許可港內轉載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三、放寬卸魚許可期間，及修正申請變更轉載、卸魚日期期限。(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
- 十四、修正不予許可海上轉載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五、放寬卸魚聲明書提交予主管機關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六、增訂違反轉載或卸魚相關規定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 十七、增訂維護觀察員海上執行任務安全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一)

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北太平洋：指北緯二十度與東經一百四十度至北緯二十度與西經一百十度連線以北，及北緯十度與東西經一百八十度至北緯十度與西經一百四十度以北之北太平洋海域（附件一）。</p> <p>二、公正第三方：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下列機構之一：</p> <p>（一）日本地區：</p> <p>1. 日本新檢株式會社。</p> <p>2. 日本海事檢定協會。</p> <p>（二）日本以外地區：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驗證機構。</p> <p>三、運搬船：指從事漁獲物運搬業務，將秋刀魚漁船之漁獲物轉移至己船，並搬運至港口之下列船舶：</p> <p>（一）我國籍運搬船：領有我國漁業執照之漁獲物運搬船。</p> <p>（二）非我國籍運搬船：貨櫃輪以外，領有非我國之船籍國有效國籍證書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北太平洋：指北緯二十度與東經一百四十度至北緯二十度與西經一百二十度連線以北，及北緯十度與東西經一百八十度至北緯十度與西經一百四十度以北之北太平洋海域（附件一）。</p> <p>二、公正第三方：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下列機構之一：</p> <p>（一）日本地區：</p> <p>1. 日本新檢株式會社。</p> <p>2. 日本海事檢定協會。</p> <p>（二）日本以外地區：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驗證機構。</p> <p>三、運搬船：指從事漁獲物運搬業務，將秋刀魚漁船之漁獲物轉移至己船，並搬運至港口之下列船舶：</p> <p>（一）我國籍運搬船：領有我國漁業執照之漁獲物運搬船。</p> <p>（二）非我國籍運搬船：貨櫃輪以外，領有非我國之船籍國有效國籍證書之</p>	<p>一、第一款及第四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二、其餘未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漁獲物運搬船。</p> <p>四、加工船：指從事漁獲物加工業務，將秋刀魚漁船之漁獲物轉移至己船並進行漁獲物加工之船舶。</p> <p>五、加工船附屬運搬船：指從事漁獲物運搬業務，將秋刀魚漁船之漁獲物轉移至己船，並搬運至所屬加工船之船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漁獲物運搬船。</p> <p>四、加工船：指從事漁獲物加工業務，將秋刀魚漁船之漁獲物轉移至己船並進行漁獲物加工之船舶。</p> <p>五、加工船附屬運搬船：指從事漁獲物運搬業務，將秋刀魚漁船之漁獲物轉移至己船，並搬運至所屬加工船之船舶。</p>	
<p>第四條之一 秋刀魚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不得逾八個月。但因港口泊位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進港，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時尚未進港之秋刀魚漁船，其於修正施行前出港停留海上期間，不列入前項連續停留海上期間計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護船員長期在海上作業之勞動權益，參照國際勞工組織(ILO)海事勞工公約(MLC, 2006)休假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秋刀魚漁船不得連續停留海上逾八個月；另考量實務上秋刀魚漁船可能遇港口泊位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進港情形，爰為但書延長停留海上期間及次數限制之規定。</p> <p>三、為明確本辦法修正施行時尚未進港之秋刀魚漁船，其第一項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之起算時點，爰新增第二項。</p>
<p>第五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次年度赴北太平洋海域作業許可者，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p> <p>二、最近<u>三年</u>內拍攝之下</p>	<p>第五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次年度赴北太平洋海域作業許可者，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p> <p>二、最近<u>五年</u>內拍攝之下</p>	<p>一、修正第二款提交照片之年限為三年，以與其他洋區管理辦法規定一致。</p> <p>二、配合新增第四條之一規定，爰新增第五款申請作業許可時需檢附最近一次進港或出港證明，以確認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p> <p>三、其餘未修正。</p>

<p>列彩色船舶照片及其電子檔；照片應能清楚辨識中英文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其尺寸不得小於十二公分乘以七公分：</p> <p>(一)呈現右船舷之完整全長及結構特徵之照片一張。</p> <p>(二)呈現左船舷之完整全長及結構特徵之照片一張。</p> <p>(三)直接從船後方拍攝船艙之照片一張。</p> <p>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p> <p>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p> <p><u>五、漁船最近一次進港或出港證明。</u></p>	<p>列彩色船舶照片及其電子檔；照片應能清楚辨識中英文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其尺寸不得小於十二公分乘以七公分：</p> <p>(一)呈現右船舷之完整全長及結構特徵之照片一張。</p> <p>(二)呈現左船舷之完整全長及結構特徵之照片一張。</p> <p>(三)直接從船後方拍攝船艙之照片一張。</p> <p>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p> <p>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申請漁船次年度作業許可者，應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魷秋公會）登記，由魷秋公會彙整後，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報送主管機關。</p>	<p>第六條 申請漁船次年度作業許可者，應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台灣區遠洋魷魚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魷魚公會）登記，由魷魚公會彙整後，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報送主管機關。</p>	<p>「台灣區遠洋魷魚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已於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經內政部備查變更名稱為「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爰作相應修正，其簡稱則配合修正為「魷秋公會」。</p>
<p>第七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營者得檢具第五條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作業許可，不受前條申請程序及期限規定之限制：</p> <p>一、經營者變更。</p> <p>二、租用他人漁船並取得</p>	<p>第七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營者得檢具第五條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作業許可，不受前條申請程序及期限規定之限制：</p> <p>一、經營者變更。</p> <p>二、租用他人漁船並取得</p>	<p>一、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漁業證照換發原因除因漁業證照屆期外，尚有例如船體變更等因素所致，爰修正第五款，以增加取得作業許可彈性。</p>

<p>漁業證照。</p> <p>三、新船建造完成後取得漁業證照。</p> <p>四、依漁業法第十一條<u>第二項</u>規定申請核准休業，休業終了復業。</p> <p>五、換發漁業證照。</p> <p>六、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完畢，或罰鍰繳納完畢。</p> <p>七、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運搬船，申請增加作業洋區。</p>	<p>漁業證照。</p> <p>三、新船建造完成後取得漁業證照。</p> <p>四、依漁業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休業，休業終了復業。</p> <p>五、<u>因漁業證照屆期</u>，換發漁業證照。</p> <p>六、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完畢，或罰鍰繳納完畢。</p> <p>七、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運搬船，申請增加作業洋區。</p>	
<p>第九條 經許可作業之漁船，其申請書所載資料變更，或漁船外部特徵與已提交之船舶照片不同者，經營者應於變更後三個工作日內，向<u>魷魚公會</u>提供變更後之船舶資料或新拍攝照片，<u>魷魚公會</u>應於受理後三個工作日內報送主管機關。</p>	<p>第九條 經許可作業之漁船，其申請書所載資料變更，或漁船外部特徵與已提交之船舶照片不同者，經營者應於變更後三個工作日內，向<u>魷魚公會</u>提供變更後之船舶資料或新拍攝照片，<u>魷魚公會</u>應於受理後三個工作日內報送主管機關。</p>	<p>一、將現行規定所稱「魷魚公會」修正名稱為「魷魚公會」，理由同第六條修正理由說明。</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十二條之四 秋刀魚漁船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度配額。</p> <p>未全部取得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配額使用期間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占該期間之比率核給配額。秋刀魚漁船之經營者變更，原經營者所使用配額，超過其許可月數占該期間之比率時，核給新經營者該船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額。</p> <p>秋刀魚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收回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額：</p> <p>一、<u>船體滅失或受損致當年度顯無作業可能</u>。 <u>但受讓他船之配額不</u></p>	<p>第十二條之四 秋刀魚漁船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度配額。</p> <p>未全部取得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配額使用期間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占該期間之比率核給配額。秋刀魚漁船之經營者變更，原經營者所使用配額，超過其許可月數占該期間之比率時，核給新經營者該船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額。</p> <p>秋刀魚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收回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額：</p> <p>一、船體滅失。</p> <p>二、漁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p>	<p>一、除船體滅失外，船體因火災事故或其他原因受損亦可能造成該船當年度無法作業，為善盡配額利用，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p> <p>二、由於船體滅失或受損並非業者違規所致，且受讓他船之配額係由業者額外向他船購入，逕予收回可能損及人民財產，爰增訂第三項第一款但書不予收回受讓他船配額之例外規定。</p>

<p>予收回。</p> <p>二、漁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p> <p>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p>	<p>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p>	
<p>第十二條之五 秋刀魚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單船許可配額；超過者，應減少該船下一次<u>及其後許可之年度配額至扣減完畢為止</u>。</p> <p>前項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九十者，主管機關得令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p>	<p>第十二條之五 秋刀魚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單船許可配額；超過者，應減少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p> <p>前項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九十者，主管機關得令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p>	<p>一、漁船是否涉及超捕行為之調查，端視漁船卸下當年度漁獲之時點，考量實務上確有漁船當年度漁獲物直至下年度始卸下，俟主管機關查獲、調查完成，並核予處分時，可能已屆卸下漁獲年度年終，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繼續減少其後許可之年度配額，直至扣減完畢為止，以符實務。</p> <p>二、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之六 秋刀魚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依漁船實際作業月數占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配額使用期間之比率核給當年度配額；已核給配額者，依比率收回其配額；當年度無配額可收回時，應減少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p> <p>一、主管機關處分收回漁業證照一個月以上。</p> <p>二、遭外國政府扣押在港內。</p> <p>秋刀魚漁船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於當年九月三十日前未出港作業者，主管機關收回其單船配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第十二條之六 秋刀魚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依漁船實際作業月數占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配額使用期間之比率核給當年度配額；已核給配額者，依比率收回其配額；當年度無配額可收回時，應減少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p> <p>一、主管機關處分收回漁業證照一個月以上。</p> <p>二、遭外國政府扣押在港內。</p> <p>秋刀魚漁船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於當年九月三十日前未出港作業者，主管機關收回其單船許可配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依第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單船許可配額，指主管機關核給之單船配額、受讓、申請分配與獎勵配額之總和，並扣除該船轉讓、減少及收回之配額，是以第二項主管機關收回其單船許可配額之百分之五十，如有業者於當年九月三十日前轉出配額，降低單船許可配額，將致主管機關無法收足單船配額百分之五十，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以符合實務需要。</p>
<p>第十二條之七 秋刀魚漁船之單船許可配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u>魷秋公會</u>協調，報經主管機關同意</p>	<p>第十二條之七 秋刀魚漁船之單船許可配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u>魷魚公會</u>協調，報經主管機關同意</p>	<p>一、將現行規定所稱「魷魚公會」修正名為「魷秋公會」，理由同第六條修正理由說明。</p>

<p>後，轉讓予其他秋刀魚漁船：</p> <p>一、配額轉讓後，受讓配額漁船之配額不超過第十二條之三第一項上限規定。</p> <p>二、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條處罰或處分情形。</p> <p>三、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處罰鍰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繳納或未執行完畢情形。</p>	<p>後，轉讓予其他秋刀魚漁船：</p> <p>一、配額轉讓後，受讓配額漁船之配額不超過第十二條之三第一項上限規定。</p> <p>二、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條處罰或處分情形。</p> <p>三、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處罰鍰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繳納或未執行完畢情形。</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秋刀魚漁船捕獲之漁獲，除秋刀魚應全數保留，不得丟棄外，其餘無經濟價值或無使用價值之非秋刀魚魚種，應即丟棄，並將丟棄數量記載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p> <p><u>秋刀魚漁船漁獲物因腐壞需丟棄者，應於丟棄前通知主管機關丟棄之魚種數量及捕撈期間，並於丟棄後提供佐證資料以供查驗。</u></p> <p><u>前項漁船丟棄之漁獲物屬配額限制魚種者，其丟棄數量仍應計算為配額使用量。</u></p>	<p>第二十一條 秋刀魚漁船捕獲之漁獲，除秋刀魚應全數保留，不得丟棄外，其餘無經濟價值或無使用價值之非秋刀魚魚種，應即丟棄，並將丟棄數量記載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p>	<p>一、秋刀魚漁獲有因腐敗需丟棄之情形，另實務上秋刀魚漁船曾有冷凍設備故障導致漁獲物腐壞丟棄情形，為避免丟棄腐壞漁獲物影響卸魚檢查時計算漁獲數量之正確性，爰新增第二項。</p> <p>二、考量丟棄腐壞漁獲之漁船實際上已有捕撈，基於資源養護管理及配額分配之公平性，其捕撈之漁獲物仍應計算為配額使用量，爰新增第三項。</p>
<p>第二十四條 秋刀魚漁船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配額限制魚種：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十。</u></p> <p><u>二、前款以外之魚種：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u></p>	<p>第二十四條 秋刀魚漁船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十。</p> <p>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者，為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p>	<p>一、因近年秋刀魚漁船有捕獲沙丁魚及鯖魚等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其他魚種，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限制該等漁獲物差值之範圍。</p> <p>二、考量海上秤重易有誤差，除以差異百分比判定</p>

<p><u>百分之二十五。</u> <u>差值超過前項規定比率，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視為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相符：</u></p> <p>一、<u>配額限制魚種：差值未逾二公噸。</u></p> <p>二、<u>前款以外之魚種：差值未逾六公噸。</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之嚴重不實：</u></p> <p>一、<u>配額限制魚種：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二公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u></p> <p>二、<u>前款以外之魚種：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六公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五十。</u></p> <p>秋刀魚漁船將漁獲物轉載至加工船或加工船附屬運搬船之轉載確認量，視為實際卸魚量。</p>	<p>第十二款所稱之嚴重不實。</p> <p>秋刀魚漁船將漁獲物轉載至加工船或加工船附屬運搬船之轉載確認量，視為實際卸魚量。</p>	<p>是否回報不實，亦應參考其他洋區管理辦法規定，將差值列入考量，避免因較小之實際卸魚量放大差異百分比，爰新增第二項第一款規範秋刀魚差值範圍。</p> <p>三、配合修正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修正屬嚴重不實之情形。</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秋刀魚漁船於<u>國內或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下列港口為限：</u></p> <p>一、<u>國外港口：大韓民國釜山港。</u></p> <p>二、<u>國內港口：高雄市前鎮漁港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u></p> <p><u>申請於前鎮或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卸魚或港內轉載，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許可期間內得於上述國內港口之一進行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u></p> <p>漁船赴大陸地區港口卸魚，以依臺灣地區漁船</p>	<p>第二十五條 秋刀魚漁船於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大韓民國釜山港為限。</p> <p><u>秋刀魚漁船於國內港口卸魚，以高雄市前鎮漁港及小港漁港為限。</u></p> <p>漁船赴大陸地區港口卸魚，以依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公告之港口為限。</p>	<p>一、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秋刀魚漁船得進行卸魚及港內轉載之國內、外港口，臚列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國內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其地點位於高雄市前鎮漁港及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者，國內檢查人力均可及時調度，故放寬申請其中一個港口即得於前揭港口卸魚或轉載。爰增訂第二項，以符合實務需要。</p>

<p>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公告之港口為限。</p>		
<p>第二十七條 <u>秋刀魚漁船及我國籍運搬船</u>，不得與未列名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船舶註冊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p>	<p>第二十七條 我國籍運搬船不得與未列名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u>漁船註冊名單之漁船</u>、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p>	<p>依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CMM21-01號船舶登記資訊要求之養護管理措施規定，漁船在獲准列入NPFC船舶註冊名單前，亦不得於公約區域進行漁撈活動，該公約水域範圍定義與第二條第一款北太平洋定義相同，爰將秋刀魚漁船納入規範。</p>
<p>第二十九條 運搬船從事海上轉載，經營者應於海上轉載漁獲物五日前，擬具運搬計畫書，並檢具相關資料(附件四)，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非我國籍運搬船當年度首次與秋刀魚漁船從事港內轉載前，應檢具<u>附件四</u>之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運搬計畫內秋刀魚漁船名單有增加時，經營者應於異動<u>二</u>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與異動之秋刀魚漁船從事轉載作業；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許可。</p>	<p>第二十九條 運搬船從事海上轉載，經營者應於海上轉載漁獲物五日前，擬具運搬計畫書，並檢具相關資料(如附件四)，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非我國籍運搬船當年度首次與秋刀魚漁船從事港內轉載前，應檢具相關資料(如附件四)，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運搬計畫內秋刀魚漁船名單有增加時，經營者應於異動<u>三</u>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與異動之秋刀魚漁船從事轉載作業；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許可。</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 二、秋刀魚漁船單日漁獲量可達上百公噸，可於數日內即滿載，漁船滿載後即有進行轉載之急迫性，倘原運搬計畫無法配合轉載時程，將有臨時申請加入不同運搬計畫內漁船名單之需求，為協助漁船加速轉載速度，爰修正第三項，放寬申請變更漁船名單期限為二個工作日，以符合實務需要。 三、其餘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申請港內轉載或前條運搬計畫之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一、未符合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由主管機關提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後未滿三年。<u>但因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逾期報送轉載漁獲物確認</u></p>	<p>第三十條 前條申請運搬計畫之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一、未符合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由主管機關提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後未滿三年。 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p>	<p>一、不予許可轉載之運搬船應包含海上轉載及港內轉載，爰修正序文文字。 二、考量逾期報送轉載確認書予主管機關之違規行為，較第二十八條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之其他違規情節輕微，且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後三年內不得申請運搬計畫，</p>

<p>書予主管機關者，提 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 單後未滿一年。</p> <p>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 尚未繳納完畢。</p>		<p>對於我國籍漁船轉載權 益影響甚大，爰修正第 二款，增訂但書規定， 倘為因逾期提交轉載漁 獲物確認書予主管機關 致列為不合作運搬船者 ，由未滿三年修正為未 滿一年。</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秋刀魚漁船及 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 ，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p> <p>秋刀魚漁船將漁獲物 轉載予加工船或加工船附 屬運搬船前，秋刀魚漁船 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經營者或船長為前二 項之申請，應填具轉載漁 獲申報表(附件五)，最遲 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向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之 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 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p> <p>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 之漁船及運搬船，得於許 可轉載日或其前三日或後 五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 。但實際轉載日不得於轉 載申請日後二日內。</p> <p>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 進行轉載者，經營者或船 長得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 請變更轉載日期，並經主 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 之；未於轉載期間屆滿前 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p>	<p>第三十一條 秋刀魚漁船及 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 ，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p> <p>秋刀魚漁船將漁獲物 轉載予加工船或加工船附 屬運搬船前，秋刀魚漁船 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經營者或船長為前二 項之申請，應填具轉載漁 獲申報表(附件五)，最遲 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向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之 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 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p> <p>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 之漁船，得於許可轉載日 或其前三日或後五日內， 從事漁獲物轉載。但實際 轉載日不得於轉載申請日 後二日內。</p> <p>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 轉載者，經營者或船長應 於轉載前申請變更轉載日 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 更後始得轉載。</p>	<p>一、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 正。</p> <p>二、未能於許可轉載期間進 行轉載，如仍有轉載需 求，得於前述期間屆滿 前申請變更轉載日期， 因此將第五項之「應… 申請變更」修正為「得 …申請變更」，逾期未申 請變更者，應重新申請 轉載許可。</p>
<p>第三十二條 秋刀魚漁船、 運搬船、加工船或加工船 附屬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 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p>	<p>第三十二條 秋刀魚漁船、 運搬船、加工船或加工船 附屬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 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p>	<p>一、現行第二項得不予許可 轉載之情形列為修正條 文第二項第一款，另新 增經主管機關或公正第 三方派員查獲，或國際 漁業組織派員登船檢查</p>

<p>復。</p> <p>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涉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八款所定之重大違規行為之一。</p> <p>三、申請轉載總量，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十。</p> <p><u>秋刀魚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u></p> <p>一、<u>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疑似有未經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作業情形。</u></p> <p>二、<u>經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查獲，或國際漁業組織派員登船檢查查報有下列缺失之一尚未改善：</u></p> <p>(一)<u>船上無有效漁業證照。</u></p> <p>(二)<u>船上無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u></p> <p>(三)<u>漁船標識未符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u></p>	<p>復。</p> <p>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涉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八款所定之重大違規行為之一。</p> <p>三、申請轉載總量，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十。</p> <p>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秋刀魚漁船或運搬船疑似有未經許可進入他國管轄海域作業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p>	<p>查報相關缺失尚未改善不予許可轉載之情形。</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秋刀魚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表（附件七），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p> <p>一、秋刀魚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二、秋刀魚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秋</p>	<p>第三十六條 秋刀魚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表（格式如附件七），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p> <p>一、秋刀魚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二、秋刀魚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秋</p>	<p>一、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漁船作業相關實務，第二項修正如下：</p> <p>(一)考量港口卸魚實務，原許可卸魚期間即「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已無法滿足一般卸魚可能臨時遇到相關調度因素而延後之需求，爰將許可卸魚期間延長為許可卸魚日起算七日內。</p> <p>(二)由於港口卸魚地點位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之</p>

<p>刀魚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三、運搬船卸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四、運搬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七日內，從事卸魚。<u>但許可於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國內港口卸魚者，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十一日內，進行港口卸魚。</u></p> <p><u>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卸魚者，秋刀魚漁船之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u></p> <p>秋刀魚漁船於國外港口卸下之漁獲物由貨櫃船運送至國內港口者，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應於貨櫃船到港前三日，通知主管機關貨櫃船到港時間及港口名稱。</p> <p>漁船當年度作業結束後，始得依<u>第一項</u>規定申請自漁區航行至大陸地區港口卸魚，且不得自大陸地區裝載任何物品。</p>	<p>刀魚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三、運搬船卸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四、運搬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魚。</p> <p>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卸魚者，秋刀魚漁船之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卸魚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卸魚。</p> <p><u>經主管機關許可於國內卸魚之漁船，秋刀魚漁船之經營者或船長得於卸魚前申請變更國內卸魚港口，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卸魚。</u></p> <p>秋刀魚漁船於國外港口卸下之漁獲物由貨櫃船運送至國內港口者，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應於貨櫃船到港前三日，通知主管機關貨櫃船到港時間及港口名稱。</p> <p>漁船當年度作業結束後，始得依前項規定申請自漁區航行至大陸地區港口卸魚，且不得自大陸地區裝載任何物品。</p>	<p>一者，於其中任一個港口卸魚，國內檢查人力均可及時調度，在有監督情況下，可延長許可期間至許可卸魚日起算十一日內，以增加卸魚彈性。</p> <p>三、未能於許可卸魚期間進行卸魚，如仍有卸魚需求，得於前述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因此將第三項之「應…申請變更」修正為「得…申請變更」，逾期未變更者，應重新申請卸魚許可。</p> <p>四、配合本次修正新增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於前鎮或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卸魚，經許可後得於前揭港口之一進行卸魚，毋須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卸魚港口，爰刪除第四項；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則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五項並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秋刀魚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p>	<p>第三十七條 秋刀魚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p>	<p>一、酌修第一項序文文字。</p> <p>二、考量卸魚實務情況，延長提交卸魚聲明書期限為十個工作日，以增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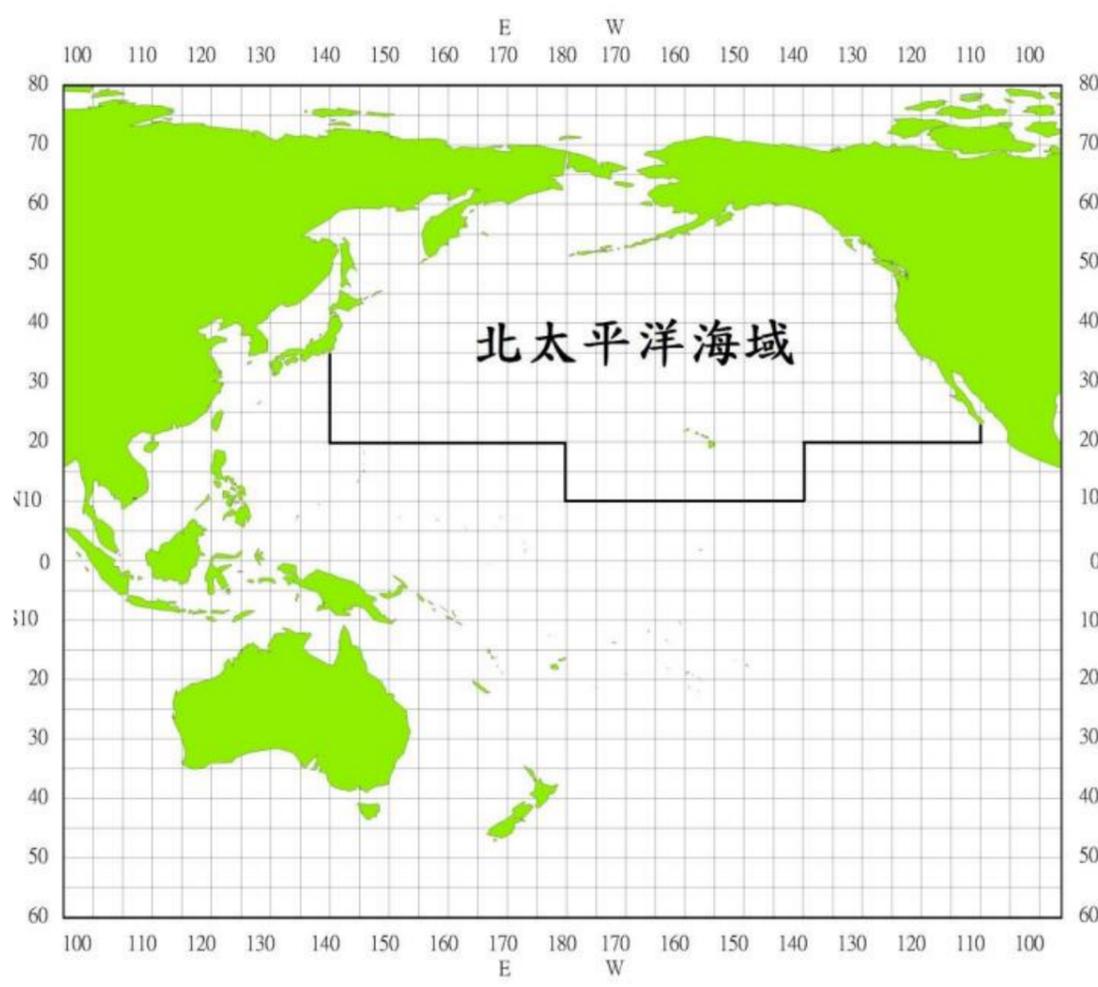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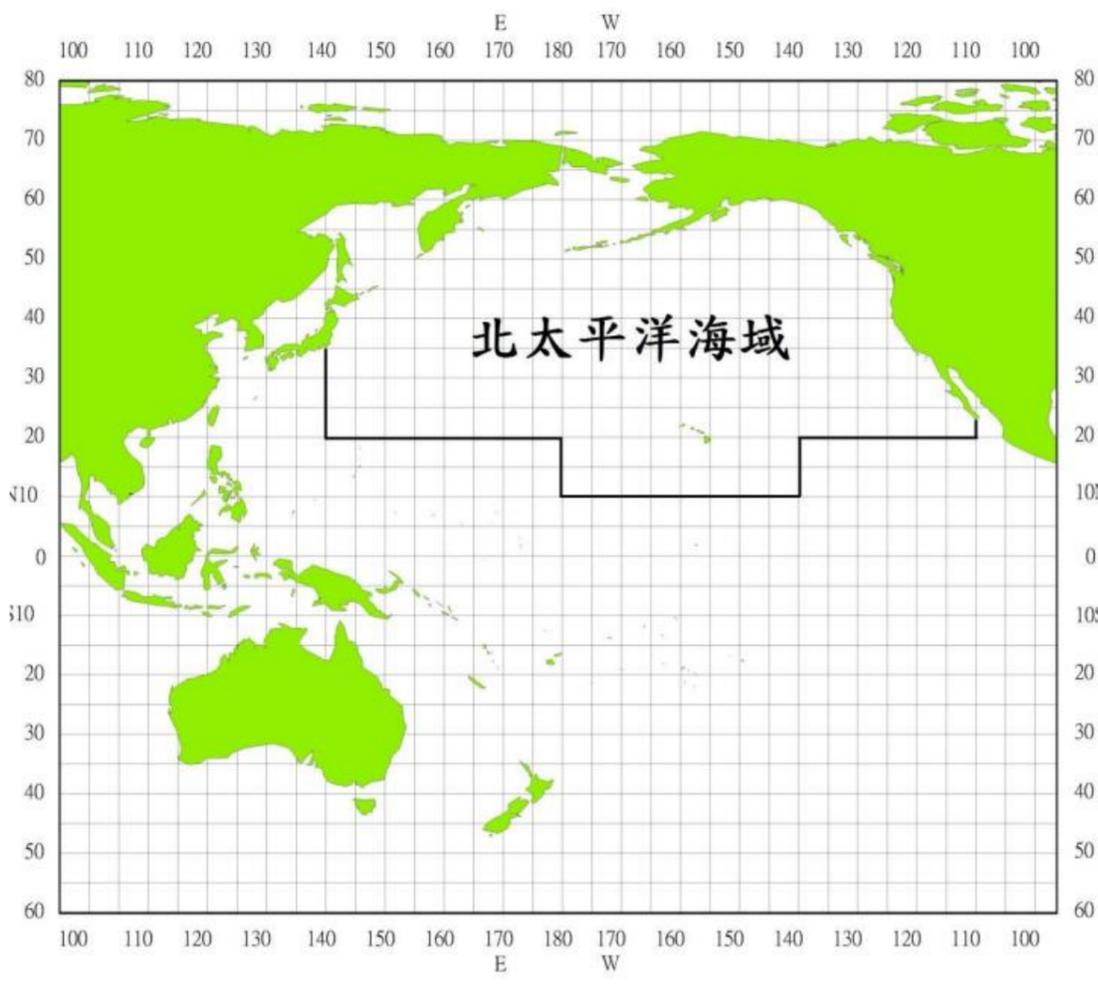
<p>格式同附件七：</p> <p>一、秋刀魚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u>十</u>個工作日。</p> <p>二、秋刀魚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u>十</u>個工作日。</p> <p>三、運搬船卸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u>十</u>個工作日。</p> <p>四、運搬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u>十</u>個工作日。</p> <p>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p>	<p>格式如附件七：</p> <p>一、秋刀魚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u>五</u>個工作日。</p> <p>二、秋刀魚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u>五</u>個工作日。</p> <p>三、運搬船卸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u>五</u>個工作日。</p> <p>四、運搬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u>五</u>個工作日。</p> <p>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p>	<p>業者行政作業彈性，爰修正第一項各款。</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p> <p>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轉載。</p> <p>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許可轉載期間內轉載。但不包含第二項第三款情形。</p> <p>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卸魚。</p> <p>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內卸魚。但不包含第二項第六款情形。</p> <p>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遠洋漁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分別就經營者或從業人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及違反重大違規行為外其他從事遠洋漁業時應遵守事項之一般違規行為，定有處罰之明文。為使違反本章「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相關規定之處罰規定更臻明確，爰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具體明定違反各該條文之行為及其法律效果，以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p> <p>三、第一項部分，說明如下</p>

<p>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漁獲查核，或未配合辦理同條第二項規定事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p> <p>一、漁船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與未列名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船舶註冊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加油或補給。</p> <p>二、我國籍運搬船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與未列名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船舶註冊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p> <p>三、屬經許可於前鎮或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從事港內轉載之漁船或運搬船，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於許可轉載期間後，始從事港內轉載。</p> <p>四、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於船位回報器斷訊未修復前進行轉載。</p> <p>五、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轉載漁獲物確認書。</p> <p>六、屬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但書之漁船，許可卸魚期間後，於前鎮或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卸魚。</p> <p>七、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卸魚聲明書。</p>		<p>：</p> <p>(一)申請非屬第二十五條之指定港口卸魚或轉載或提出之卸魚或轉載申請不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等，將不予許可，未經許可而逕為卸魚或轉載，均屬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重大違規行為，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p> <p>(二)未於許可期間內轉載或卸魚，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許可日期，如非於許可轉載期間後至國內檢查人員得隨時調度檢查之前鎮或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進行轉載或卸魚，漁船之漁獲轉載或卸魚狀況無法得到有效監督與控制，該等轉載或卸魚行為屬重大違規行為，而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p> <p>(三)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接受查核，則屬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重大違規行為，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一項第五款。</p> <p>四、第二項部分，說明如下</p>
--	--	--

		<p>：</p> <p>(一)我國籍運搬船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與未列名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船舶註冊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或漁船違反同條規定，於北太平洋進行加油或補給之船舶未列名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船舶註冊名單，或為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皆屬違反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漁船作業管理規定，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爰為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未於許可期間內轉載或卸魚，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許可轉載或卸魚日期，如為前述國內檢查人員得檢查並掌握卸魚之情形，漁船之漁獲轉載或卸魚狀況得以有效監督與控制，不致對我國漁獲資料之追蹤及管理造成影響，該等轉載或卸魚行為尚不構成重大違規，而為一般違規行為，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爰於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明定其處罰要件。</p> <p>(三)漁船未於船位回報器斷訊修復前進行轉載、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期限報送轉載漁獲物確認書、或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提交卸魚聲明書等行</p>
--	--	--

		<p>為，均屬違反從事遠洋漁業時應遵守有關轉載、港口卸魚之通報事項、程序或查核規定之一般違規行為，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p>
<p>第四十一條之一 觀察員死亡或落海失蹤停止搜救時，漁船應立即停止作業，主管機關應令該船直航返回指定之港口接受調查。</p> <p>觀察員傷病嚴重致其健康安全受威脅時，漁船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協助觀察員離船接受適當之醫療照護。</p> <p>觀察員遭受攻擊、威脅、恐嚇或騷擾時，主管機關得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護觀察員海上執行任務之安全，爰新增本條。</p>

第二條附件一北太平洋海域示意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本附件未修正。</p>

第五條附件二_____年度赴北太平洋捕撈秋刀魚之漁船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_____年度赴北太平洋捕撈秋刀魚之漁船申請書				附件二 _____年度赴北太平洋捕撈秋刀魚之漁船申請書				遠洋漁業條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經營者」為經營遠洋漁業者，爰修正本附件，將「漁業人」用詞修正為「經營者」，以與其他洋區管理辦法申請書用語一致。
中文船名		魚艙容積(m ³)		中文船名		魚艙容積(m ³)		
英文船名		冷凍類型		英文船名		冷凍類型		
統一編號(CT 編號)		冷凍庫數目		統一編號(CT 編號)		冷凍庫數目		
國際識別編號		冷凍功率(船舶每天得冷凍之噸數)		國際識別編號		冷凍功率(船舶每天得冷凍之噸數)		
IMO 號碼		船舶通訊設備(如衛星電話廠牌、型號及號碼)		IMO 號碼		船舶通訊設備(如衛星電話廠牌、型號及號碼)		
前船名(中英文/如適用)		船舶特徵(如適用)		前船名(中英文/如適用)		船舶特徵(如適用)		
註冊港口		VMS 廠牌		註冊港口		VMS 廠牌		
前船籍國(中英文/如適用)		VMS 型號		前船籍國(中英文/如適用)		VMS 型號		
船舶類型(ISSCFV 代碼)	漁船請填 LIFT NETTERS(NB) 運搬船請填 FISH CARRIERS (FO)	VMS 識別碼		船舶類型(ISSCFV 代碼)	漁船請填 LIFT NETTERS(NB) 運搬船請填 FISH CARRIERS (FO)	VMS 識別碼		
漁法類型(ISSCFG 代碼)	漁船請填 LIFT NET(LNB) 運搬船請填 N/A	漁獲加工類型(如適用)		漁法類型(ISSCFG 代碼)	漁船請填 LIFT NET(LNB) 運搬船請填 N/A	漁獲加工類型(如適用)		
建造時間(MM/ YYYY)		電子設備(如無線電、聲納探測器、雷達等)		建造時間(MM/ YYYY)		電子設備(如無線電、聲納探測器、雷達等)		
建造地點		經營者中文名		建造地點		漁業人中文名		
正常船員編制人數		經營者英文名		正常船員編制人數		漁業人英文名		
船舶全長(LOA, m)		經營者中文地址		船舶全長(LOA, m)		漁業人中文地址		
舳部模深(Molded Depth, m)		經營者英文地址		舳部模深(Molded Depth, m)		漁業人英文地址		
船舶船寬(船舶最寬處 m)		經營者連絡電話		船舶船寬(船舶最寬處 m)		漁業人連絡電話		
總噸數(GT)		船長中文名		總噸數(GT)		船長中文名		
主引擎馬力(HP)		船長英文名		主引擎馬力(HP)		船長英文名		
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船長國籍		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船長國籍		

第二十九條附件四運搬船從事轉載應檢具資料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運搬船從事轉載應檢具資料				附件四 運搬船從事轉載應檢具資料				本附件未修正。
		我國籍運搬船	非我國籍運搬船			我國籍運搬船	非我國籍運搬船	
1	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	1	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	
2	船名及統一編號		○	2	船名及統一編號		○	
3	歷次登記之船名		○	3	歷次登記之船名		○	
4	歷次登記之船籍國		○	4	歷次登記之船籍國		○	
5	歷次登記之船舶詳細資料		○	5	歷次登記之船舶詳細資料		○	
6	國際識別編號		○	6	國際識別編號		○	
7	IMO 船舶識別號碼		○	7	IMO 船舶識別號碼		○	
8	船隻類型、長度、總噸數 (GT) 及承載容量		○	8	船隻類型、長度、總噸數 (GT) 及承載容量		○	
9	船舶所有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和地址		○	9	船舶所有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和地址		○	
10	船舶所有人及經營者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10	船舶所有人及經營者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11	船位回報器識別碼及船位抽取同意書		○	11	船位回報器識別碼及船位抽取同意書		○	
12	船上衛星電話及傳真號碼	○	○	12	船上衛星電話及傳真號碼	○	○	
13	預定轉載期間	○	○	13	預定轉載期間	○	○	
14	航線圖	○	○	14	航線圖	○	○	
15	運搬計畫，應包含預訂轉載之秋刀魚漁船名單及秋刀魚漁船明細資料；預訂轉載期間；預訂轉載地點(海上轉載，應註明海域；港內轉載，應註明港口)	○	○	15	運搬計畫，應包含預訂轉載之秋刀魚漁船名單及秋刀魚漁船明細資料；預訂轉載期間；預訂轉載地點(海上轉載，應註明海域；港內轉載，應註明港口)	○	○	

第三十一條附件五轉載漁獲申報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轉載漁獲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秋刀魚漁船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運搬船申報				附件五 轉載漁獲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秋刀魚漁船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運搬船申報				本附件未修正。
	秋刀魚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運搬船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船	加工船附屬運搬船		秋刀魚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運搬船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船	加工船附屬運搬船	
船名及國籍				船名及國籍				
統一編號	CT -			統一編號	CT -			
國際識別編號				國際識別編號				
IMO 號碼				IMO 號碼				
預定轉載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轉載港口/地點 (海上請填經緯度)		預定轉載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轉載港口/地點 (海上請填經緯度)		
漁獲物種類				漁獲物種類				
預定轉載數量	(公斤) / (箱)			預定轉載數量	(公斤) / (箱)			
留艙量	(公斤) / (箱)			留艙量	(公斤) / (箱)			
本次轉載漁獲物之捕撈作業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次轉載漁獲物之捕撈作業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漁獲預定卸售地				漁獲預定卸售地				
<small>*秋刀魚漁船將漁獲物轉載至加工船附屬運搬船者，請於表格中分別填入加工船及加工船附屬運搬船之船名等相關資料。 *秋刀魚漁船將漁獲物轉載至加工船或加工船附屬運搬船後，請依本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交轉載漁獲確認書，且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自完成銷售六十日內，將銷售資料報送主管機關。</small>				<small>*秋刀魚漁船將漁獲物轉載至加工船附屬運搬船者，請於表格中分別填入加工船及加工船附屬運搬船之船名等相關資料。 *秋刀魚漁船將漁獲物轉載至加工船或加工船附屬運搬船後，請依本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交轉載漁獲確認書，且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自完成銷售六十日內，將銷售資料報送主管機關。</small>				
經營者或船長簽名： _____ 公司名稱：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營者或船長簽名： _____ 公司名稱：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附件七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七 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		調整第二列高度。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		
作業海域：	漁獲作業期間：yyy/mm/dd 起，至 yyy/mm/dd		
<input type="checkbox"/> 預報表(以下 1、2、3 欄，請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以下 4、5、6 欄，請選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 預定卸魚日期：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 卸魚起始日期： 卸魚結束日期：		
2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 預定卸魚日期：	5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 卸魚起始日期： 卸魚結束日期：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或運搬船進港卸魚裝冷凍貨櫃 運搬船船名： 卸魚交貨櫃船港口： 本船或運搬船預定卸魚日期： 貨櫃預定運送港口： 預定抵達運送港口日期：	6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或運搬船進港卸魚裝冷凍貨櫃 運搬船船名： 卸魚交貨櫃船港口： 本船或運搬船卸魚日期： 貨櫃運送抵達地： 貨櫃通關日期：		
規格	箱數		平均重量
特大(6 尾以下/kg)			總重量
一號(7-9 尾/kg)			總留艙量(kg)
二號(10-12 尾/kg)			
三號(13-15 尾/kg)			
四號(16-18 尾/kg)			
五號(19 尾以/kg)			
其他			
*總計毛重 公斤 /淨重 公斤			
*繳交卸魚聲明需同時填寫毛重及淨重，分規格填寫。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入庫，冷凍庫廠場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魚市場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述)：		
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漁業署收執。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七 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		調整第二列高度。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		
作業海域：	漁獲作業期間：yyy/mm/dd 起，至 yyy/mm/dd		
<input type="checkbox"/> 預報表(以下 1、2、3 欄，請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以下 4、5、6 欄，請選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 預定卸魚日期：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 卸魚起始日期： 卸魚結束日期：		
2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 預定卸魚日期：	5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 卸魚起始日期： 卸魚結束日期：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或運搬船進港卸魚裝冷凍貨櫃 運搬船船名： 卸魚交貨櫃船港口： 本船或運搬船預定卸魚日期： 貨櫃預定運送港口： 預定抵達運送港口日期：	6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或運搬船進港卸魚裝冷凍貨櫃 運搬船船名： 卸魚交貨櫃船港口： 本船或運搬船卸魚日期： 貨櫃運送抵達地： 貨櫃通關日期：		
規格	箱數		平均重量
特大(6 尾以下/kg)			總重量
一號(7-9 尾/kg)			總留艙量(kg)
二號(10-12 尾/kg)			
三號(13-15 尾/kg)			
四號(16-18 尾/kg)			
五號(19 尾以/kg)			
其他			
*總計毛重 公斤 /淨重 公斤			
*繳交卸魚聲明需同時填寫毛重及淨重，分規格填寫。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入庫，冷凍庫廠場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魚市場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述)：		
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漁業署收執。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